

#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函

會址：11053臺北市信安街78號2樓  
電話：2738-2357 傳真2735-9350  
聯絡人：戚萍萍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111生秘字第019號  
速 別：速件  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主辦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57屆老人節」表揚全國模範老人獎、敬老楷模獎暨孝親楷模獎推薦辦法(附件1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推薦辦法第一條，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指導單位，以奉社家老字第1110013148號函核示，同意所請。(附件2)
- 二、本會為民國52年榮獲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合法社團，立案字號為臺內社字第8510255號。自民國55年9月8日奉准辦理第一屆老人節慶祝大會起，至民國110年表揚第56屆，已高達3754位榮獲當選，接受頒獎表揚。
- 三、依老人福利法實施細則第7條，懇請惠轉所屬相關局處室、學校、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，表揚敬老、孝親暨踴躍推薦。
- 四、請於推薦期間111年6月20日至111年7月25日截止前，將推薦資料掛號寄(送)主辦單位：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會址：(11053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78號2樓)以憑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 (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)  
副本：本會秘書室

理事長 高火生

線掃公文，  
應併同歸檔

臺南市政府 111/06/02



1110725629

裝

訂

線